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簡育斌  
電話：02-27258340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1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32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494719\_11161322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4月15日「研議本府府級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時室內裝修疑義相關處理程序」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1年4月1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29381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副本：



## 研議本府府級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稽查時涉室內裝修疑義相關處理程序

壹、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 時整

貳、開會地點：建管處 2 樓 2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副處長文明

紀錄：簡育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及討論紀要：略。

柒、結論：

- 一、由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以下簡稱府級聯檢)發現場所室內裝修隔間與原核准不符時，倘現況無涉施工行為僅補辦合法程序，優先以個案方式要求場所 30 日內完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再視執行後情況做通案檢討並與法務局研討其適法性及納入本市室內裝修準則；倘現況涉及室內裝修行為，依通案方式要求場所於 30 日內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並要求限期於 6 個月內按核定圖說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惟考量前揭案件室內裝修違規行為屬實且營業中，是否可壓縮展期期限，由業務科室衡量。
- 二、有關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勾稽一事，查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275600 號函，已針對 B 類、D1 類組要求用途檢討，是否擴大適用其餘用途，由業務科室衡量，前揭用途範疇並應一併檢視其附設防空避難室不得違規使用。
- 三、經府級聯檢發現場所涉不符室內裝修一事，將由建管處定期提供前揭不符場所名單，供建築師公會協助不得同意該案施工期限展延。

## 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議本府府級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時涉室內裝修疑義相關處理程序案
- 二、時間：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
- 三、地點：本處2樓203會議室
- 四、主持人：羅文明副處長  記錄：簡育斌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法務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使用科				
				
				